
株洲市实验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实验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以“让孩子们拥有更多的有益于一生的实践体验”为宗旨，以培养学生发展六大核心素养为目标，通过感知生活、亲近自然、体验劳动、砺练意志、培养兴趣、挖掘潜能、强化合作、鼓励创造等途径，结合劳动教育、生活教育、学科知识、现代科技、地域文化、生命教育、人生规划等方面，开发、设置和实施实践课程教育，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承担中小学校部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及实施学分认定的有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性质单位，共有编制数 41 人，实有人数 38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教学中心、学生中心、后勤中心、服务中心。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实验学校预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1.7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11.7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11.73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1.7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20.48 万元、津贴补贴 0.39 万元、奖金 138.92 万元、绩效工资 11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3.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48 万元、公用经费 15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学生能力提升综合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开设综合实践活动，接纳初高中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教育及一定的公益活动、研学等，通过综合实践教育，进一步开发和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1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同时原有公车到期处置，需新购置公务用车。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1.7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1.7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80.78 万元，公用经费 150.9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学生能力提升综合专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开设综合实践活动，接纳初高中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教育及一定的公益活动、研学等，通过综合实践教育，进一步开发和培养

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0.95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47.81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同时原有公车到期处置, 需新购置公务用车。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3 万元。包含: 机动车保险服务 0.5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2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车辆购置费 18 万元、会计服务费 5 万元、法律服务费 3 万元、复印机购置费 2 万元、台式计算机购置费 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 76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101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1233.07 平方米; 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1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1.73万元,项目支出180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3.7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台。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17.95万元,主要是因为原有公务用车到期处置,2021年预算新购置公务用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教育教学业务培训活动,预计参与人次88人次,主要包括相关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基地教学提升培训、全国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交流考察、优秀研学活动基地交流讨论。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情况（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